

惠州市气象局

惠气函〔2017〕65号

惠州市气象局关于做好广东省防雷装置 检测单位公示和报告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令第31号令）和《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有关规定，按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加强信息化管理和信用监管，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事项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事项登记工作作为检测单位信用档案重要内容加强管理。

二、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事项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事项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气象局窗口办理（网址：<http://www.gdbs.gov.cn/sites/szck/gdsqxj/index.html>）。

三、请各单位尽快网上申报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对于拟申请惠州公示的单位，应事先取得省公示批准；已在惠州公示的单位，11月30日前仍未取得省公示批准的，将暂时从惠州公示名单撤下，直至提交省公示证明材料。

四、目前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在线申办功能暂未开

放，开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单位预先熟悉相关申办流程，并按该事项申办材料要求及范本完善检测报告样式。在线申办开放后，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在网上登记，取得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后方可生效。



2017年11月14日

(联系人：陈雷文，联系电话：0752-2889376)

